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921200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二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民國(下同)111年9月15日(含)起開始辦理追加募集銷售，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779號函、中央銀行111年9月13日台央外伍字第1110030754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95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13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585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9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額度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開始辦理追加募集銷售。
- 四、特此公告。

